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郵件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9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93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服務宣導師資料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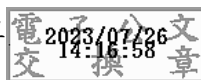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72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並減輕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之困境，擴大校園內長照服務2.0之宣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名單，供貴單位辦理相關教師研習、擬定適合學生聽講長照講題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